

## 附件 1

###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修改补充事项

(由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年度例会[2022年11月22-25日]  
商定，并由铁组委员会委员[2022]第7次定期会议[2022年12月7日]  
核准)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1	第2章 第9条“卧铺票”	第2项	<p>第一段表述如下：</p> <p>“第2项 在有空闲铺位的条件下，旅客（单人或旅客团体）在客票有效期内有权将已办理的卧铺票更换成同一经路的新卧铺票，但单人乘车票据应不晚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开车6小时前向售票点提出，团体乘车票据应不晚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开车5天前（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承运人为1天）向售票点提出。”</p>
2	第2章 第12条“儿童乘车条件”	第1项和第2项	<p>表述如下：</p> <p>“第1项 在乘坐非必须预留席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4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1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4周岁的儿童超过1名时，除1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应购买儿童客票。4-12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p> <p>第2项 乘坐规定必须预</p>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p>留席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4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1名。单独占用席位的不超过4周岁的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4周岁的儿童超过1名时，除1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4-12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p>
3	<p>第2章 第13条“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p>	第1项	<p>最后一句表述如下： “国际客协参加者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载于附件1。”</p>
4	<p>第2章 第15条“乘车票据的查验”</p>	<p>第1项</p> <p>第3项</p>	<p>第二段表述如下： “在国际联运卧车和座卧车内，旅客的所有乘车票据均应在发车后交给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在旅客乘车期间由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保管。”</p> <p>表述如下： “第3项 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应在乘车结束前30分钟内将乘车票据发还给旅客。”</p>
5	<p>第2章 第16条“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p>	第4项	<p>第五段表述如下： “可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核收运送动物的费用，放置在专门容器中的动物及导盲犬的运送情</p>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况除外。”
6	第3章 第20条“运送票据”	第2项	<p>表述如下：</p> <p>“第2项 行李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运人名称；</li> <li>2. 车次和发送日期；</li> <li>3. 发站；</li> <li>4. 到站；</li> <li>5. 运行经路；</li> <li>6. 运费；</li> <li>7. 乘车票据号；</li> <li>8. 发送件数、包装种类和重量；</li> <li>9. 声明价格（如有）；</li> <li>10. 关于行李承运和包装缺陷或行李状态的记载。”</li> </ol>
7	第3章 第21条“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第2项第4款	<p>表述如下：</p> <p>“4. 属于参加运送承运人的任何一国邮政专运的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2号；”</p>
8	第4章 第28条“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第2项第4款	<p>表述如下：</p> <p>“4. 属于参加运送承运人的任何一国邮政专运的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2号；”</p>
9	第4章 第29条“包裹的承运条件”	第2项	<p>第一段表述如下：</p> <p>“第2项 发送人托运包裹时，应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申请书，在申请书上应记载：”</p>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10	第 8 章 第 43 条 “赔偿请求”	第 3 项、第 4 项  第 6 项  第 10 项	<p>删除。 相应更改后续各项的序号。</p> <p>表述如下： “第 6 项 赔偿请求由附件第 3 号列载的机关审查。”</p> <p>将第 10 项中的“第 6 项”字样替换为“第 5 项”字样。</p>
11	附件		<p>更改附件序号：</p> <p>——附件第 1 号“国际客协参加者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p> <p>——附件第 2 号“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p> <p>——附件第 3 号“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p>
12	附件第 2 号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p>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信息表述如下：</p> <p>“越南铁路总公司(越铁) 越铁国际合作与科学技术部， 邮政地址：越南，河内， 黎笋街 118 号； 电话：(+84 24) 3833 14 68， 传真：(+84 24) 3942 49 98， e-mail: vr.hn.irstd@fpt.vn; ”</p>